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核查单位：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遂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 3 -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7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8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 9 -
(二) 评价依据.....	- 10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11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11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12 -
(一) 评价结论.....	- 13 -
(二) 绩效分析.....	- 14 -
1. 履职效能 (指标分值 50 分, 评价得分 49.55 分)	- 14 -
2. 管理效率 (指标分值 50 分, 评价得分 44.2 分)	- 18 -
四、主要绩效.....	- 24 -
五、存在问题.....	- 25 -
六、改进措施.....	- 25 -
七、附件.....	- 26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2019年2月，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原遂溪县市场监管局和遂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建制划入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原工商、食药、质检、价格监管、盐务等职能，加挂县知识产权局牌子，属正科级机关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20个股室、13个基层所、2个事业单位和1个个私协会。

（2）人员情况

2023年末在职人数238人，其中行政人员206人，事业编人员6人，工勤人员11人，政府雇员12人，巡查人员3人；退休人员273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负责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4）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6）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7）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标准的

实施。（8）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9）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10）负责宏观质量管理。（11）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4）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19）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2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1）有力营造竞标争先工作环境。赴广西鹿寨、廉江、珠海等先进地区联学互鉴促提升，以示范街餐饮环境卫生整治、知识产权品牌创造、预制菜乘风发展等工作经验结合实际运用。以党建品牌打造、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平时跟踪考核、表彰先进提拔、通报约谈警示等抓队伍建设。编制《市场监管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选编》，组织行政执法培训、法律知识竞赛促履职能力提升；充分利用“3·15”“知识产权日”“创文常态化”“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打造“普法+

放心消费”“普法+食品安全”“普法+综合治理”等工作机制。

(2) 有力营造宽松便捷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三个最”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企业网办率，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平台”“粤商通”“一体机”等渠道申办营业执照，持续推进商事主体登记“零跑动”；挖潜培育经营主体，出台《遂溪县市场主体挖潜培育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方镇（街）联动，落实预警研判、应策推动、问效督导、扶持宣传、靠前服务制度，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挖掘培育和精准帮扶。

(3) 持续维护市场安全竞争环境。在民生领域方面，开展房地产物业、医疗、粮食购销等领域 10 项价格专项检查，有效警示治理医疗收费、教育收费不按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使用虚假价格手段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在食品安全方面，坚持“两个责任”作为全年食品安全工作的主线，本年度四个季度督导完成率均达到 100%，年度督导问题发现率为 1.3%，年度问题整改率为 99.5%，全部问题均已全部认领反馈完毕；加强“抽检+快检”风险监测，截至 2023 年 12 月，遂溪县快检蔬菜、水产品和禽畜肉蛋类 42844 批次，快检合格率为 99.08%，筛查发现和销毁 391 批次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全县共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4019 批次，其中县农业农村局已累计完成 150 批次，县市场监管局已累计完成 3869 批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其中不合格 63 批次，不合格率 1.6%。在药械化方面，开展涉疫药品、中

药饮片、无菌和植入性医械等专项整治，立案 100 宗，其中药品 64 宗、医疗器械 21 宗、化妆品 15 宗。在特种设备方面，持续开展“两电一容”、燃气安全、压力容器等专项检查，全面实行隐患排查、建档、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全县燃气充装单位全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和扫码充装，以专项整治、错时监管、联合突击、源头追溯相结合，创新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创新监管模式。在产品质量方面，聚焦民生铁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三农春耕、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建立生产企业现场监管、专项抽查风险监测的质量监督抽查机制，对燃气具、烟花爆竹、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 18 类产品风险监测监管。

（4）持续营造放心诚信消费环境。开展信用助企活动，精心组织“线上+线下”纪念 3·15 主题活动，以“十佳诚信单位”“百佳诚信经营示范店”等打造“安心消费振兴乡村”一条街提振消费信心；强化消费维权。2023 年共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 2119 件，已办结 2070 件，办结率为 96.5%，挽回经济损失约 30.924 万元；推广普及计量诚信理念。开展重点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工作，免费检定衡器、电子天平、压力表、加油机等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 5174 台（套）；提档升级助力提升村镇消费体验，对 8 家农贸市场开展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通过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规范、秩序井然的文明诚信农贸市场，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增强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5) 持续构建高质量的发展环境。促进餐饮环境卫生提升、餐饮主体管理提升，坚持责任到人、网格巡查、每天错时、建立清单、值班值守、蹲点整治、攻坚克难，对社会餐饮示范街府前路、中山路及创文责任街农林路进行门前三包巡查整治，已成功打造各类食品安全示范点；联动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强县建设，抢抓制造业当家机遇，赋能高质量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试点改革项目，有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件（遂溪广藿香 5 类、遂溪广藿香 31 类、遂溪海红香米），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下六番薯），遂溪县海红香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图文组合商标已注册成功；探索知识产权战略与打造“预制菜产业园”有机衔接，紧盯预制菜、特色食品、地标农产品、水产品加工等产业，以开展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项目建设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建设，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专利导航数据库建设等为契机，构建预制菜品牌企业交流平台，安排两场现场教学对标先进赴省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观摩参观，提高预制菜产业信心，助力预制菜产业实现新的腾飞。

2. 重点项目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重点项目共 4 个，分别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金额 41.3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强日常监管，筑牢安全底线，严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关；
2. 规范市场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突出民生实事维护市场秩序；
4. 加强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突出纪律作风建设新时代市监铁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4,08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0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 4,08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3.73 万元，项目支出 738.02 万元。

2. 决算情况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决算收入 4081.75 万元，决算支出 4081.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收入合计 408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08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3.73 万元（人员经费 3,235.24 万元，公用经费 108.49 万元），项目支出 738.02 万元。

3.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 64.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108.49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669.3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68 人。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为加强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0〕3 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提交的资料、检查审核、实地核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采取书面审核、实地核查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价，形成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整体评价结论。

1. 评价方式

（1）查阅相关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审核了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有综合性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金预决算资料、绩效自评类资料，采用多种途径，查阅了与部门绩效、项目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宏观政策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制度，对绩效、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2）现场座谈沟通和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组与该单位代表进行沟通。评价工作组首先介绍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总体情况，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方式、时间进度要求等，随后听取了被评价单位对该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评价工作组还就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预算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同时，评价工作组向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的资料清单，并明确了相关资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评价工作组还查阅了已经准备好的部分资料，对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反馈，会后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3）召开项目评价会

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审核并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了项目评价会议，向单位反馈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提出评价相关问题，并对相关评价重点进行了讨论。

本项目采用指标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目标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评价。

（二）评价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的相关规定，以报送的资料为基础，按照独立、客观、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绩效优先的原则，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对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有2个（履职效能情况、管理效率情况），二级指标有9个（整体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三级指标有30个。具体指标明细见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四）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组长为党组成员陈玲同志，副组长为办公室负责人周伟超，组员为办公室一级行政执法员朱晓明。整体绩效支出管理绩效自评、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绩效自评以及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由朱晓明负责，信息公开由局办公室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该单位的自评步骤主要是按以下几点进行：

1. 开展自评工作：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单位，根据自评指标评分表对县级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定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4 项绩效目标，并参照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履职效能自评是对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自评是通过对照 2023 年财政决算检查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自评检查了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的情况，绩效管理自评检查了内控绩效制度的建设及应用情况，采购管理自评对 2023 年度政府采购合规性、及时性等进行检查，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运行成本自评检查了单位“三公”经费、经济成本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2. 分析自评结果：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措施。

3. 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并保证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是 98 分，自评登记为“优”。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6 号），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基于对所收集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对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3.75 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55	95.50%
	整体效能（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00%
	整体效能（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专项效能（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100.00%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5	100.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5	100.00%
	预算执行	4	3	75.00%
	信息公开	3	2.5	83.33%
	绩效管理	15	13	86.67%
	采购管理	10	10	100.00%
	资产管理	10	7.7	77.0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93.75	93.75%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55 分）

履职效能包括 2 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专项效能），涵盖 5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具体指标评价分析如下：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55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该部门绩效目标表，设 6 个县本级产出指标，

16 个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共 22 个产出指标。其中 1 个县本级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8.48%，不得分，其他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

此项得分=21*100%/22*10=9.55 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范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备注
本级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安全监察人员培训完成率 (%)	大于 85%	100%	安全监察人员共 70 人，参加培训 70 人
		指标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案件办结率 (%)	大于 90%	100%	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案件共 104 宗，办结 104 宗
	质量指标	指标 3: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行动次数 (次)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22 年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行动次数 240 余次，23 年次数 500 余次。
		指标 4: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大于 95%	98%	23 年食品安全共抽检 3869 批次，其中合格 3807 批次，不合格 62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8.4%
	时效指标	指标 5: 化妆品安全监管问题产品下架率 (%)	100%	100%	问题化妆品共 2 种，已全部下架，下架率 100%
		指标 6: 食品安全监管案件办理时限 (月)	不超于 1 月	8.48%	食品安全监管案件共 165 宗，1 个月内办结 14 宗，超过一个月办结 151 宗
2023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	不少于 40600 批次	44589 批次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快检蔬菜、畜禽肉蛋类和水产品共 44881 批次；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共抽检 44589 批次
	时效指标	年度快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平均成本	≤6.1 元/批次	5.83 元/批次	2023 年度快检专项资金为 26 万元，26 万元除以 44589 批次得出 5.83 元/批次

范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备注
2023年药品抽检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23	23	
	质量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	≥78	89.80%	
		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比例（%）	≥70	100%	
	时效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5月前	2023年11月	
		药品检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	≤3400	1000	2023年度药品抽检专项资金为2.3万元，抽检任务为23批次，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为1000元/批次。
知识产权（保护类+促进类）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1个	1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次	4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4	2022年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增加服务	≥1个	1	
		为辖区的餐饮、家政和小家电在内的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家）	≥1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该部门绩效目标表，设2个县本级效益指标，8个专项资金效益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此项得分10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范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备注
本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7: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00%	0%	
		指标 8: 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次)	0	0	
2023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2023 年药品抽检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率 (%)	100	100	
		重大案件查办率 (%)	100	100	无案件发生
		涉刑案件移送率 (%)	100	100	无案件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无案件发生
知识产权(保护类+促进类)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0%	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2023 年总收支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81.75 万元, 2023 年总收支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081.75 万元,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此项得分 5 分。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 评价得分 25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该部门已按照既定的工作安排完成了药品监管、食品抽检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专项资金计划开展的业务工作, 并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

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各项目预期目标均已圆满完成，此项得分 20 分。

2)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该单位 2023 年无转移支付资金，此项得分 5 分。

2.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4.2 分）

管理效率设 7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25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及评价分析明细如下。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项目入库率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单位 2023 年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已全部入库，此项得分 2 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该单位 2023 年度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100%。该项得分 2 分。

3)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该单位 2023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此项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该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此项得分 1 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该部门 2023 年度及时接收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无资金下达情况，此项得分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该部门 2023 年资产年报和盘点表的资产金额 3606.28 万元与科目余额表的固定资产金额 3574.35 万元不一致，不符合财务核算账账相符的规定，财务管理有待加强，扣 1 分。此项得分 1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该部门按照《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遂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预决算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得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该部门绩效

目标未公开，扣 0.5 分；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预算单位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的要求，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此项得分 0.5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该部门制定《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办法》，明确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专项资金执行粤财工〔2019〕12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此项得分 5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该部门 2023 年未收到监控预警信息；无要求整改情况；根据《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办法》，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此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个别指标

设置不合理，扣 1 分；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扣 1 分，该项得分 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该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均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不属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的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范围，该项得分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该部门制定了《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得分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该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投诉事项，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该部门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合规，均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得分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2023 年所有采购活动均在合同签订当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得分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该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计 66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6.71 万元。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669.32 万元，占比 100%，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该部门 2023 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部门租金收入、罚没款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收益上缴及时，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该部门按照《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 2023 年底对单位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提供资产盘点表及盘点后待报废资产清单，盘点表未有盘点日期、盘点人、监盘人、保管人签名等信息，扣 0.3 分，得分 0.7 分。

4)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该部门 2023 年资产年报和盘点表的资产金额 3606.28 万元与科目余额

表的固定资产金额 3574.35 万元不一致，扣 0.5 分；

2023 年资产年报资产原值总额 3606.28 万元，在用资产 3601.15 万元，闲置资产 5.14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元，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原值总额 3606.28 万元，盘点后待报废资产 664.41 万元，数据差距过大，扣 0.5 分。此项得分 1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该部门制定了《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有瑕疵，扣 1 分，此项得分 1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该部门 2023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 (36062832 - 6644111.77) / 36062832 = 81.58\%$ ，此项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该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8.49 万元，未超过预算数。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该部门“三公”经费实际决算数为 64.14 万元，未超过预算数，得分 1 分。

四、主要绩效

该单位主要绩效目标四个，主要集中在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突出民生实事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的效益，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一）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强，守牢四大安全保障线。截至 2023 年 12 月，遂溪县快检蔬菜、水产品和禽畜肉蛋类 42844 批次，快检合格率为 99.08%；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累计完成食品抽检 3869 批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其中不合格 63 批次，不合格率 1.6%。完成药械化监督抽验任务 29 批，合格率 100%。对燃气具、烟花爆竹、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 18 类产品风险监测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更加深入。共检查特种设备 1853 台，发现隐患及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06 项/份，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5 宗，罚没 209.3 万元。

（二）营造宽松便捷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网办率。遂溪县今年新增 16506 户，现存续经营主体 53264 户，同比去年同期（39888 户）增长 33.53%。

（三）持续维护市场安全竞争环境，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

违规行为，今年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 635 宗，罚没 721.26 万元。

（四）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已完成 8 个市监所的标准化建设，得到省局、市局充分肯定，多次来遂调研。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6：食品安全监管案件办理时限（月），设置的指标值是不超于 1 月，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结该案件正常需要 3 个月时间。

（二）资产管理工作水平有待加强，该部门 2023 年资产年报资产原值总额 3606.28 万元，在用资产 3601.15 万元，闲置资产 5.14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元；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原值总额 3606.28 万元，盘点后待报废资产 664.41 万元，数据差距过大。

六、改进措施

（一）全面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深刻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注重理解财政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从部门领导、业务经办、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在结合单位职责与年度工作重点基础上，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

（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强固定资产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存

量、增量以及入账情况，认真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账、卡、物，确保账账、账卡、账物相符；及时处置报废资产。根据清理检查结果，对达到使用年限标准且损毁无用的资产，严格履行资产报废审批手续，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		合计：240		行政（参公）	编制数小计：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目标1：加强日常监管，筑牢安全底线，严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关； 目标2：规范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目标3：突出民生实事维护市场秩序； 目标4：加强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突出纪律作风作风建设新时代市场监管铁军。				完成情况		目标1：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强，守牢四大安全保障线。截至2023年12月，我县快检蔬菜、水产品和禽畜肉蛋类42844批次，快检合格率为99.08%；我局累计完成食品抽检3869批次，合格率100%。对燃气具、烟花爆竹、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18类产品风险监测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更加深入。共检查特种设备1853台，发现隐患及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06项/份，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5宗，罚没209.3万元。 目标2：营造宽松便捷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网办率。我县今年新增16506户，现存续经营主体53264户，同比去年同期（39888户）增长33.53%。 目标3：持续维护市场秩序安全竞争环境，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35宗，罚没721.26万元。 目标4：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已完成8个市监所的标准化建设，得到省局、市局充分肯定，多次来遂调研。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0.00	3841.22	1133.98	41.30	0.00	4975.2	0.0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55	设6个县本级产出指标，16个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共22个产出指标。其中1个县本级产出指标完成率为8.48%，不得分，其他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满分。 综合得分=21*100%/22*10=9.55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2个县本级效益指标，8个专项资金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满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履职效能	5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收入决算数4081.75万元，支出决算数4081.75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4081.75/4081.75=100%，得满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良好，满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专项效能	25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5	无转移支付资金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项目入库率	2	2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单位2023年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已基本入库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100%，满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无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无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无50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事项，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未发生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满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无资金下达情况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	2023年资产年报和盘点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606.28万元与科目余额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574.35万元不一致，不符合财务核算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规定，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决算均及时规范在“遂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0.5	1、绩效目标未公开，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2024年9月12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预算单位需于2024年9月13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的要求，满分0=0.5=0.5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1. 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满分 2、执行粤财工〔2019〕1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满分 3、《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满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信息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要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采购管理	10	采购管理	10	绩效管理	7	5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 2、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扣1分 2023年政府采购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不属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规定的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范围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本级+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2023年政府采购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不属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规定的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范围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制定了《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均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30日内签订，3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2023年所有采购活动均在合同签订当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计669.32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69.32万元，占比100%。采购政策效能为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面积2511.5平方米，2023年底在职人员141人，人均建筑面积17.81平方米（局数据，不含下面的13个基层所）；单位共28辆车辆，其他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均按照县财政的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超标准配置情况。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性，1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0.7	已盘点，提供资产盘点表及盘点后待报废资产清单，盘点表未有盘点日期、盘点人、监盘人、保管人签名等信息，扣0.3分，得分0.7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	10	资产原值与报废资产原值对比	2	1	1、资产原值和盘点表的资产金额3574.35万元与科目余额表的固定资产金额3574.35万元不一致，扣0.5分； 2、2023年资产原值总额3606.28万元，在用资产3601.15万元，闲置资产5.14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元；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原值总额3606.28万元，盘点后待报废资产664.41万元，数据差距过大，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级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管理规程，见《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规程》资产管理有瑕疵，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36062832-6644111.77)/36062832=81.58\%$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08.49万元，未超过预算数，满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决算数为64.14万元，未超过预算数，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0	93.75				
合计	100		100							